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五层

二〇一〇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西泵股份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西泵有限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水泵厂	河南省西峡县汽车水泵厂
南阳零部件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飞龙铝制品	西峡县飞龙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飞龙模具	西峡县飞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芜湖零部件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西泵特铸	西峡县西泵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宛西制药	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发改委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龙证券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大华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西峡诚信	西峡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格式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已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项意见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授权。

2010年1月31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并申请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拟订〈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2月21日, 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9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163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49%。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并申请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拟订〈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的核准。

经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

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作的决议，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批准外，已经取得了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西泵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本所律师从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发行人基本登记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发行并上市实质条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逐条对照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满足了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股票每股的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依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776号），发行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依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776号）、纳税申报表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依据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验字（2007）033号《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12月2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

（六）依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24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96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三）项之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八）发行人设立于2002年10月，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九）依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时的《验资报告》以及立信大华出具的《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验资复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612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

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汽车产业政策》、《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与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依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

(十七)依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603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包括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十)依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603号)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十一)依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776号),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

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二十二) 依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603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二十三) 依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776号)、立信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603号)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二十四) 依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776号)、立信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603号)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类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准则，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二十五) 经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并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776号)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二十六) 依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776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条件：

1、发行人在2007年、2008年、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2009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的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二十七）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776 号）、《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意见》（立信大华核字[2010]605 字）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依法纳税，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期足额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和偷税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涉税违章行为；各项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二十八）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依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 776 号）、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二十九）依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 776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三十）依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 776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十一）依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十二）经核查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并依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十三）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汽车水泵厂改制设立为西泵有限，再由西泵有限整体变更为西泵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本所认为：

(一) 汽车水泵厂系依法设立。

汽车水泵厂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汽车水泵厂成立于1970年。1991年5月25日河南省西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汽车水泵厂国有资产进行国有产权登记(西国资第0102号)，确认汽车水泵厂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西峡县经济委员会，企业注册资金810万元。1997年11月25日，河南省西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对汽车水泵厂进行重新登记，并更换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西工商企国17645057-4-1/0，企业名称为河南省西峡县汽车水泵厂，住所县城东郊袁寨，法定代表人张天长，注册资金人民币810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经营范围为汽车水泵和汽车空压机的制造。河南省西峡县会计师事务所为该次注册登记出具了《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审验字[1997]第162号)，证明西峡县汽车水泵厂注册资本为810万元。

本所认为，汽车水泵厂的设立符合法定条件，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01年1月，汽车水泵厂依法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水泵厂在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取得了有批准权的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改制行为的审查批准，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登记等法定程序，并依法承继汽车水泵厂的全部负债，不存在逃废金融机构债务的情形，该等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汽车水泵厂依法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有效。

(三) 2002年10月，西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

1、发行人各发起人均有资格对公司进行投资并成为公司的发起人。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中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审计、验资、省政府审批等必要法定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起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西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也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独立开展业务，拥有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的资产，在人员、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财务上也是独立的，因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独立性真实、有效。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全部 91 名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本所认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各发起人具有成为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二）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前发行人共有 19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本所就发行人现有全部 193 名自然人股东逐个进行了访谈或调查，对其出资时间、出资金额、持股数额及其身份、有无委托他人持股或受他人委托持股事宜进行了核查，全部自然人股东在访谈笔录上签了字，本所还核查了 193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的股权证和出资凭证、新旧身份证。发行人全部 194 名股东亦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为自身合法所有，该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其所持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也不存在设置质押、被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其也未委托他人代持有股份之情况。经核查后，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股东中没有委托他人持股和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所有股东出资真实、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均具有合法的出资资格。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依据西峡诚信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2002）西会师验字第 41 号验资报告，西泵有限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人民币 1368 万元，折股 1368 万股整体改制组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368 万元整。立信大华出具的《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验资复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612 号）确认上述出资属实。

鉴于发行人系西泵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所承继西泵有限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从西泵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办理

发行人系从西泵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由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登记成立，故相关产权证当时尚未变更至该公司名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继西泵有限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已经依法办理了权属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股东持股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除控股股东宛西制药和第二大股东孙耀忠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其控股股东一直为宛西制药，目前中国公民孙耀忠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唯一非控股股东。

2、自然人孙耀志和孙耀忠对发行人起着实际的控制支配作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西泵有限整体变更为西泵股份时股权设

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全部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冻结，也没有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经营主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了相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地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其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和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三）变更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之后，其经营范围只在 2003 年 4 月份作小幅调整，但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任何变更。本所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任何变更。

（四）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从事产品进出口业务获得对外贸易的许可，且无违法行为发生。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776号),发行人2007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29,151,217.62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6,033,297.03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8%;2008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43,048,690.82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9,706,782.3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9.99%;2009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1,919,284.7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9,945,153.41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9.9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宛西制药持有发行人57.57%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是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 实际控制人

孙耀志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宛西制药董事长,并持有宛西制药41%股份;孙耀忠直接持有发行人10.94%的股份。孙耀志和孙耀忠为兄弟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68.5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持股份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芜湖零部件	100%	全资子公司
2	飞龙铝制品	100%	全资子公司
3	南阳零部件	100%	全资子公司
4	西泵特铸	52%	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宛西制药 出资额(万元)	宛西制药 股权比例
1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08.00	1998.00	99.50%
2	南阳张仲景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950.00	98.33%
3	南阳张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953.60	63.57%
4	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1,008.00	907.20	90.00%
5	南阳太圣包装有限公司	779.00	600.00	77.02%
6	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40.00	66.67%
7	北京张仲景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8	北京张仲景经方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8.00	1008.00	100.00%
9	北京仲景之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10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750.00	75.00%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耀志和孙耀忠兄弟。孙耀忠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孙耀志持有宛西制药41%股份以及南阳太圣实业有限公司0.77%的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3) 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股东中除宛西制药和孙耀忠之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类别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董事	1	孙耀志	董事长
	2	孙耀忠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梁中华	董事
	4	李明黎	董事
	5	张明华	董事
	6	孙锋	董事
	7	田土城	独立董事
	8	申明龙	独立董事
	9	付于武	独立董事
监事	1	摆向荣	监事
	2	徐晓锋	监事
	3	万国敏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孙耀忠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梁中华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3	王瑞金	副总经理
	4	崔金华	副总经理
	5	冯长虹	副总经理
	6	唐国忠	副总经理
	7	赵书峰	副总经理
	8	焦雷	副总经理
	9	孙定文	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5)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公司职务
赵卫东	技术部部长、工程师、汽车水泵设计部部长
李振河	技术部副部长、工程师、进排气歧管开发部部长
江慧丽	技术部副部长、工程师、汽车水泵工艺部部长
王新会	技术部副部长、工程师、技术中心铸造技术部部长
周相青	工程师、轻轿水泵设计主管工程师、轻轿水泵设计科科长
杨海龙	工程师、特种产品开发科科长
梁会丽	工程师、出口产品主管工程师、进排气歧管开发一科科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对其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行为。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近三年来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直接投资或间接从事除发行人相关业务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本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

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机器设备、对外投资等。公司现有主要财产均已合法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取得财产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承继汽车水泵厂及西泵有限、出资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过程中,需要办理产权变更登记资产已经办理了登记手续。

(三) 对主要财产行使权利的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限制情况如下:

1、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

(1) 2009年3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签订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抵押合同》(2009年西中信抵字006号)。发行人以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两笔2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2009年3月26日至2010年3月26日、2009年6月23日至2010年6月23日。抵押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西房权证城关镇第1013282号、108108号、108103号、108119号、109874号、107657号、1010407号、1010408号、1011246号、1018814号、1014740号、1014742号、1014743号,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西国用(2005)第346号、217号、218号、219号、220号、347号、408号、351号,西国用(2006)第451号。

(2) 2009年6月18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峡县西泵特种铸造有限公司与中

国建设银行南阳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建宛抵[2009]005号），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取得短期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6月18日至2010年6月17日。抵押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西峡县字第401018号、第401019号、第401020号、第401021号、第401022号，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西国用（2003）135号。

（3）2009年4月17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峡县西泵特种铸造有限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签订《抵押合同》（13102209Z006号），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取得短期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4月17日至2010年4月16日。抵押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西公字第107585号、第107586号、第107587号、第107588号、第107589号、第107590号、第107591号、第107592号、西峡县字第401023号、第401025号、第401024、第401026号、第401027号、第401028号、第401029号，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西国用（2002）251号、西国用（2003）136号。

2、已签订的准备履行的抵押事项

2009年1月9日，南阳零部件与中国银行南阳分行签订18,000万元的长期借款合同，用于“双千万”项目一期。该项借款由河南通宇冶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担保期限为2009年1月9日至2013年12月30日；除上述担保外，南阳零部件承诺在“双千万”项目一期建成后，将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给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权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和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其目前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侵权之债：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776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 776 号)所披露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收购股权

1、收购芜湖零部件股权

2007 年 12 月 1 日，根据芜湖零部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安保存等 7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保存等 7 人将所持有的芜湖零部件全部 90 万元出资以 9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芜湖零部件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芜湖零部件 100% 的股权，芜湖零部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飞龙铝制品股权

2007年9月14日，根据飞龙铝制品股东会决议和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西峡县民政局工会委员会向发行人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飞龙铝制品的出资10万元，并在西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飞龙铝制品的出资变更为460万元，西峡县民政局工会委员会持有飞龙铝制品的出资变更为40万元。

2007年12月20日，飞龙铝制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西峡县民政局工会委员会持有飞龙铝制品的40万元出资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07年12月26日，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西峡县民政局工会委员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飞龙铝制品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飞龙铝制品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修订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除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外，均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章程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该《公司章程》的生效条件成就后，该章程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三) 依据河南省西峡县国家税务局、河南省西峡县地方税务局、河南省内乡县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内乡县地方税务局、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南阳市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 万只/a 汽车水泵生产线和 300 万只/a 排气歧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宛环审[2008]163 号)、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南阳市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 万只/a 乘用车水泵毛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宛环审[2010]41 号)和发行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及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备案表	备案部门
1	新建年产300万只汽车水泵、300万只排气歧管项目	28,000.00	28,000.00	豫宛市域工[2008]00174	河南省发改委
2	新建年产300万只乘用车水泵毛坯生产线项目	10,000.00	10,000.00	豫宛市域工[2010]00029	河南省发改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可行性分析,由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及郑州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院出具了可研报告。

2008年8月1日,发行人取得了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编号为豫宛市城工[2008]00174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同意发行人新建“年产300万只汽车水泵、300万只排气歧管”项目备案。

2010年1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编号为豫宛市城工[2010]00029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同意发行人新建“新建年产300万只乘用车水泵毛坯生产线项目”项目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投资项目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

(二)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1、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签署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西泵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刘守豹： 刘守豹

经办律师（签字）：

李储华： 李储华

金高峰： 金高峰

苏宏泉： 苏宏泉

2010年3月25日